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754號

債 權 人 廖進雄

債 務 人 嘉芬國際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萬肆仟肆佰元，及其中陸拾參萬參仟玖佰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壹拾柒萬零伍佰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如未約定利率者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此觀票據法第133條、124條準用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明。查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貨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依聲請狀所附資料，債務人就其中新臺幣170,500元部分未開立支票，惟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利息；然債權人未提出利息得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利息之依據，是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

01 示利息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核
02 發支付命令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6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7 0元。

08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9 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